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59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簡士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㈠新臺幣5,007元，及自民國97年5月2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9.68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7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㈡新臺幣73,402元，及自民國96年10月3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；㈢新臺幣97,25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0,405元自民國96年12月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9.9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